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環署綜字第〇二九九三〇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尙待核備事項之補充說明。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查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審查結論待核備事項之補充說明，原則上同意接受，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

辦理，並送三份至本署備查：

1. 計畫影響範圍內海岸若發生侵蝕現象，且經主管機關鑑定，其責任歸屬為開發單位時，開發單位應負責補強措施。

2. 本計畫建港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各項環境效應所須環境監測項目，開發單位均應負責執行。

3. 各項監測項目之界定，如防風林界線、堤線等，請開發單位與水利局、鐵路局研商、確定，日後將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追蹤，本署負責監督。

4. 本補充說明尚需修正部分，如專用港附近海域並非屬堆積性海岸而為侵蝕性海岸……等應予修正。

5. 本港不得收受廢油泥，含油污水須由代處理業處理，其計畫書應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6. 南防波堤退縮後保留之防風林，應請專家學者評估並營造為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環境。

7. 海域水質監測項目應增加油脂之監測。

8. 請於本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五與漁政單位協調確定後，將結果送本署備查。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核備。

(二)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溪頭米堤大飯店直昇機停機坪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以定期航線為申請審查範圍，不含空中遊覽部分，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飛航時段應限制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且每日飛行二十架次以內，以減輕噪音影響。惟緊急救難、醫療需求不在此限。

2.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之工作，並將回饋措施列入承諾納入定稿，據以執行。

3. 本計畫位於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項目之三級污染防治區，應補充分析該污染物污染量之變化情形（含增加直昇機之污染量與減少車輛之污染量之比較）。

4. 應再詳細補充、修正噪音之各項模擬及相關資料。

5. 歷次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棕櫚湖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開發強度較低，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變更部分，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本計畫之森林綠覆面積，開發單位承諾佔總面積百分之六五·二四，應確實辦理。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2.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2.為：「本計畫之森林綠覆面積，開發單位承諾營運後三年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營運後八年佔總面積百分之六五·二四，應確實辦理。」

第三案：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計畫區位於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懸浮微粒之污染量，施工期間應採最佳技術防制污染，營運期間應有污染抵減措施（含計畫區外環境清潔、道路、空地之塵土清掃及加強植栽等）。

2. 應提出本計畫氮氧化物（ NO_x ）排放量、氮氧化物（ NO_x ）涵容能力分析及對臭氣之影響等資料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若仍有疑義時，應於第二期開發時，依當時之空氣品質，評估是否須增加氮氧化物（ NO_x ）污染防制設備送本署核備。

3. 承受水體朴子溪已屬嚴重污染，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放流水均應妥善處理，避免水質繼續惡化，且不應防礙鴨母塆排水溝之現有水體使用功能。

4. 應敘明天然氣管線及輸電線架設之路徑選擇原則，並以較大比例之圖說明，另應向沿線經過之村落及社區說明安全防护措施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減輕民眾疑慮。

5. 應於營運前取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代為清除、處理之證明，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6. 用水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核。

7. 應訂定詳細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納入定稿。

8. 應訂定睦鄰回饋計畫，據以執行，並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9. 土地使用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份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武陵國民賓館新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專案小組初審，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應確實依承諾執行水污染總量抵減措施，有關抵減之總量應再詳細精算。
3. 應詳細訂定環境管理計畫，據以管理、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
4. 應配合當地環境敏感特性，訂定環境教育示範措施。
5. 應確實取消現有露營區，並配合植栽綠化。
6. 應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密切協調有關垃圾處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接管及管制旅遊人數等事宜。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 (一)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三) 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世新學院第二校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地形陡峭，開發強度應依自然地形、地勢調整，並提出配置替代方案。
2. 應依規定規劃兩條聯外道路。
3. 應收集台北縣深坑地區歷年洪水、地震、颱風等相關資料後再詳予評估防災計畫。
4. 應再就鄰近交通系統及學生汽機車停車場加以評估交通影響，尤其一〇六縣道之交通衝擊應深入調查分析。
5. 自來水配水系統之規劃應再檢討。
6. 應詳細說明整地及施工順序，挖、填土方量、深度應再降低。
7. 森林綠覆率應再精算、評估。

(二)擬依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本案水池之生態應持續監測。

3. 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模擬及污染控制應予補充。

4. 利用高速公路之白匏湖排水系統，應洽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確認其排水負荷。

5. 當地已有洪泛發生，對於調洪池之容量、負荷應予加大。

6. 施工前應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

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計畫擬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對台北市南港區運輸需求具有改善功能，惟施工期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干擾無可避免，包括施工可能增加噪音和空氣污染、干擾車輛及行人交通、影響地下水及鄰近土地使用與活動等，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依本案之評估結果及以往各捷運路線施工改善經驗，據以訂定一套可供遵循之詳細施工規範及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2.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棄土傾棄於合法棄土場，其地點應於施工前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3. 應於施工前視實際工程進度、交通狀況妥善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台北市政府道安會報審核。
4. 本計畫訂定之各項環境管理計畫，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契約中，並確實執行。
5. 運輸之棄土應做好各項公害防治措施。
6. 噪音影響應再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體對策，納入定稿。

7. 應再補充施工污水之收集及管理方式。
8. 應再補充施工對南汐公園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9. 為避免本案開發對地下管線（如自來水、電信、下水道……等）造成破壞，施工前應與各管線主管機關協調確認處理方式。
10. 本計畫涉及共構路段，施工期間甚長，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量縮短時程。
1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八案：高雄縣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並應訂定睦鄰回饋方案，據以執行。
2. 應詳細訂定妥善預防地震、火災、洪水之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3. 應取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證明。
4. 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及營運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
5. 本計畫所在區位屬嘉南平原之平坦地形，為避免煙囪對景觀產生重大影響，應於細部設計時，將景觀之調和，列為設計重點。
6. 歷次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黃委員大洲

劉委員兆玄

邱委員茂英

張聰敏

沈世宏

陳溪琳

歐委員晉德

周鳳昆代

劉委員玉山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燦

蘇宗燦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左羅航

內政部營建署

王明燾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心書

教育部

吳瑤玲

交通部

吳寶龍

台灣省環保處

甘亦涵

澎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張新華
譚嘉琪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吳心書

開發單位：

新安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忠
林美伶

光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伶君

代 李東洋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平

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
黃明福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韓維謙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陳長功
劉明
陳振如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毛裕鶴
葉華

本署工程處

台中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台北市環保局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李上員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